

证券代码：839420

证券简称：南晶玻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03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庄大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根据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韦评报字[2016]第083号《评估报告》，截至2016年9月30日，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,237,037.89元。经与股权转让方充分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5,000,000.00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第（一）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

